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lliance Holding」	指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橋」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撤回的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佈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薪酬」	指	截至公佈日期本公司應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為無抵押及免息）
「匯率」	指	認購協議所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0805元的協定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中間值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董事局轄下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13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鄭育龍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萬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8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鴻江先生」	指	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煥先生」	指	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龍先生」	指	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先生」	指	鄭育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付款金額」	指	總額約人民幣85,420,47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4,070,227港元），包括股東貸款及董事薪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董事」	指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鄭育龍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鄭育龍先生及／或Alliance Holding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將認購之合共85,518,38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通函的美元金額均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貨幣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郭麗女士

鍾有棠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相關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認購85,518,38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

董事局函件

94,070,226.80港元，將自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付款金額（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鄭育龍先生的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董事薪酬）中抵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寶橋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鄭育龍先生；
- (iii) 鄭育雙先生；
- (iv) 鄭育煥先生；
- (v) 李鴻江先生；及
- (vi) Alliance Holding。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5,518,388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

董事局函件

認購事項將涉及：

- (i) 鄭育龍先生作為62,533,8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68,787,283.4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2,462,293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87,284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及
- (ii) Alliance Holding作為合共22,984,4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25,282,943.40港元，將以抵銷董事薪酬的方式予以支付，董事薪酬包括(a)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龍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41,59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54,628港元)；(b)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雙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55,48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69,929港元)；(c)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煥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6,941,329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644,215港元)；及(d)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李鴻江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1,919,77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114,172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自付款金額中按等額基準抵銷，故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股東貸款及董事薪酬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及清償；及(ii)股東貸款項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的任何應計利息將由鄭育龍先生豁免。

認購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328,977,000股現有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85,518,38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局函件

基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的面值為0.001美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5,518.388美元（相當於約667,043.4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本重組基於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比率的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名義價格**」）。

名義價格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5.98%；
- (i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及
- (iii)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5.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市況及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存在之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享有有關新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iv)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因認購事項而觸發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i)、(ii)、(iii)或(iv)中之任何一項。就上述條件(iv)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鄭育龍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豁免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b)就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上述條件(iv)被視為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iii)尚未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之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局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Alliance Holding (附註1)	610,915,527	45.97	61,091,552	45.97	84,076,046	38.49
—鄭育龍先生	<u>119,935,060</u>	<u>9.02</u>	<u>11,993,506</u>	<u>9.02</u>	<u>74,527,400</u>	<u>34.12</u>
認購人小計	<u>730,850,587</u>	<u>54.99</u>	<u>73,085,058</u>	<u>54.99</u>	<u>158,603,446</u>	<u>72.62</u>
公眾股東	<u>598,126,413</u>	<u>45.01</u>	<u>59,812,642</u>	<u>45.01</u>	<u>59,812,642</u>	<u>27.38</u>
總計	<u><u>1,328,977,000</u></u>	<u><u>100.00</u></u>	<u><u>132,897,700</u></u>	<u><u>100.00</u></u>	<u><u>218,416,088</u></u>	<u><u>100.00</u></u>

附註：

-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 上表列示之百分比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董事局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額受到中國消費者信心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打擊中逐漸復甦的積極影響，且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新銷售渠道（「**新銷售渠道**」），例如透過中國主要零食連鎖便利店進行銷售已見成效。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億6,440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11.7%。

然而，本集團的分銷商於2022財政年度普遍受到COVID-19控制措施的打擊，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部分分銷商遭受巨大的財務困難，因此本集團遭遇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緩慢結算或違約。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750萬元及人民幣7,890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40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和除以總權益）約20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542萬元。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在並無進一步融資活動的情況下難以償還付款金額。因此，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的良機，同時亦可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儲備。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局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局認為，鑒於本集團當前資產負債比率約202.8%，進一步提高其債務水平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方法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最新財務業績、股份的低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當前市值，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的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付款金額。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的配售或包銷佣金，且流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聽取寶橋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鑒於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鴻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Alliance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ance Holding由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局函件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30,850,58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6.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界線。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彼等並無參與認購事項，亦無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聽取寶橋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聽取寶橋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閣下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及寶橋函件。

董事局函件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5日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9至35頁的函件內。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麗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

2024年6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

於2024年5月13日， 貴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認購合共85,518,38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將自 貴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付款金額（包括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鄭育龍先生的股東貸款及 貴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董事薪酬）中抵銷，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30,850,58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公佈、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貴集團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及／或財務情況及／或 貴集團的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收購事項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4,377	684,263
毛利	218,940	244,192
毛利率	28.6%	35.7%
年度虧損	(104,754)	(75,328)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10,907	977,311
總負債	588,349	649,999
流動負債淨額	(94,369)	(9,503)
資產淨額	222,558	327,3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2023財年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億8,420萬元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7億6,440萬元，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中國消費者意欲復甦及新銷售渠道擴展，例如通過主要零食連鎖便利店進行銷售，促進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銷售。此外，於2023財年， 貴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了嚴格評估，以優化分銷網絡，改善產品的銷售網絡業績，並降低 貴集團來自業績不佳的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儘管2023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530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億480萬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建議，2023財年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35.7%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28.6%，主要由於通過零食連鎖便利店進行的銷售增加，而其利潤率普遍低於通過分銷商銷售；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7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0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890萬元，原因是 貴集團的分銷商尚未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財務困難中恢復，導致來自有關分銷商的逾期應收款項或違約付款激增。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億1,090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億3,800萬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680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億3,870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億3,450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30萬元。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億8,830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億520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億6,730萬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資產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億2,730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億2,260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0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0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虧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認購人及相關董事之資料

相關董事包括：(i)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統稱「鄭氏兄弟」），彼等為兄弟及執行董事；以及(ii)李鴻江先生，為鄭氏兄弟的姻親兄弟及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包括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ance Holding由鄭氏兄弟各自擁有28%股份及由李鴻江先生擁有16%股份。

4. 付款金額資料

付款金額約人民幣85,420,47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4,070,227港元）為(i)股東貸款（即鄭育龍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之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萬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2,462,293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87,284港元）；及(ii)董事薪酬人民幣22,958,177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5,282,943港元）（即(a)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龍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41,59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54,628港元）；(b)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雙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55,48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69,929港元）；(c)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煥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6,941,329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644,215港元）；及(d)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李鴻江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1,919,77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114,172港元））之總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獲申請的股東貸款乃獲申請以用作 貴公司於香港的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本函件「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論述，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儘管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因擴展新銷售渠道而有所增加，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下降及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億零480萬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40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總和除以總權益）約202.8%。此外，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其盈利以人民幣計值，而由中國向香港作出之人民幣匯款須受外匯管控。

鑒於上文及經考慮付款金額規模（即約為人民幣8,540萬元），吾等認為倘缺少認購事項或其他融資活動，離岸付款金額不大可能結算。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將通過抵銷付款金額支付，認購事項將不會有現金所得款項。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使貴公司能夠在毋須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算付款金額，同時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購事項乃貴集團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的良機，同時亦可保留貴集團的現金儲備，而不給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局已考慮除認購事項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董事局函件所披露，鑒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及考慮到額外的債務融資將增加其債務水平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可能須質押貴集團資產，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結算付款金額之合適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債務融資外，董事局亦考慮股權融資的其他方式(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 貴集團連續虧損及本函件「2.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歷史交易量及流動性」各段分別分析的股份交易量稀少，董事認為，且吾等自 貴公司代表與少數獨立經紀公司於市場尋求股權融資的討論中亦注意到， 貴公司可能難以確認(i)願意認購股份的第三方投資者；或(ii)有意以相若之融資規模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此外，就 貴公司而言，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條款可能遜於認購事項，有關配售／包銷佣金(不計及其他必要之專業費用)很大可能超過認購事項項下之成本。

考慮到(i)認購事項可令 貴公司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ii)其他股權融資的成本效益相對認購事項較低以及 貴公司就其嘗試於市場尋求股權融資而自獨立經紀公司接獲的負面回應；及(iii)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鑒於本函件「2.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屬可取的選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結算付款金額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更理想解決方案，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協議

於2024年5月13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 (作為認購人)、鄭氏兄弟及李鴻江先生(作為相關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5,518,388股認購股份，即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認購事項將涉及：

- (i) 鄭育龍先生作為62,533,8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68,787,283.4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2,462,293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87,284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Alliance Holding 作為合共 22,984,494 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 25,282,943.40 港元，將以抵銷董事薪酬的方式予以支付，董事薪酬包括 (a) 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龍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 7,041,590 元 (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 7,754,628 港元)；(b) 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雙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 7,055,484 元 (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 7,769,929 港元)；(c) 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鄭育煥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 6,941,329 元 (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 7,644,215 港元)；及 (d) 應計及 貴公司應支付予李鴻江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 1,919,774 元 (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 2,114,172 港元)。

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清單，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

由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自付款金額中按等額基準抵銷，故 貴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i) 股東貸款及董事薪酬將被視作已由 貴公司悉數支付及清償；及 (ii) 股東貸款項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的任何應計利息將由鄭育龍先生豁免。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認購股份

基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328,977,000股現有股份，且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本重組基於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比率的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名義價格」）。

名義價格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5.98%；
- (i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iii)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5.77%；及
- (iv)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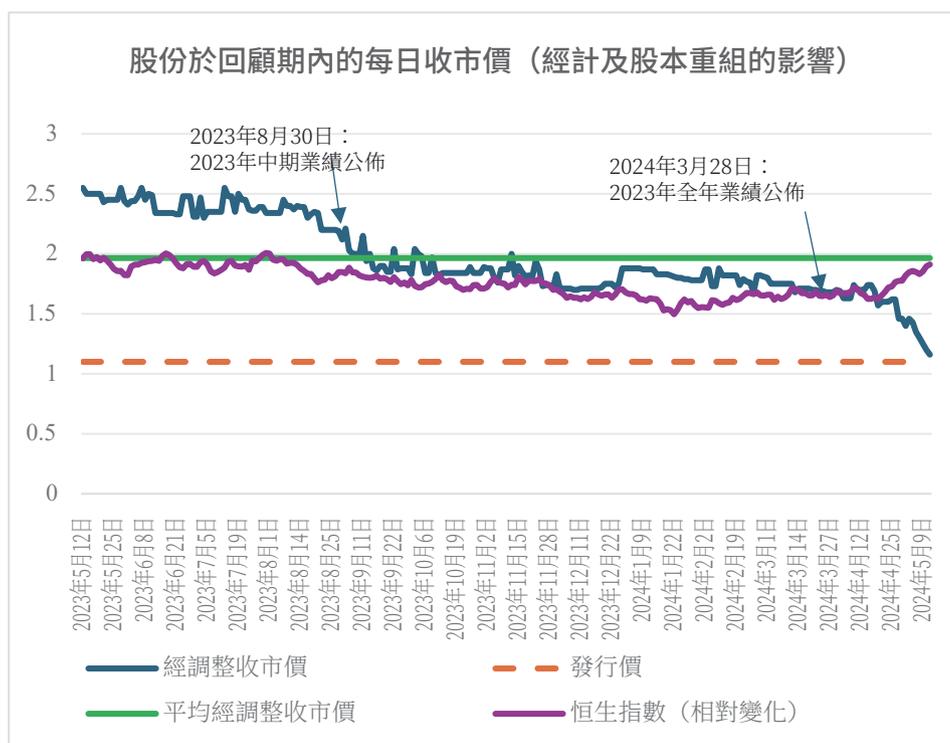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市況及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i)歷史價格表現；(ii)歷史交易量及流動性；及(iii)市場可比分析後進行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即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於2023年5月12日至最後交易日2024年5月13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市場上通常採用該期間進行類似股價分析，其時間跨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趨勢，從而方便吾等就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對認購價、股份的收市價及其交易量進行分析）合共10股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該價格通過合併計算10股股份的相關收市價得出（「經調整收市價」））的變動情況（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圖1：歷史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每股新股份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7日的2.5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及2024年5月13日的1.1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1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保持相當穩定，由期初至2023年8月21日介乎2.3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23港元）至2.5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自彼時起及於2023年8月30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後及直至回顧期末，每日經調整收市價開始下跌並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5月13日觸底1.1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16港元）。於回顧期內，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1.97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97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低於回顧期內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然而，考慮到(i)回顧期內的交易流動性較低（誠如下文「歷史交易量及流動性」一段所載）及 貴公司股價的下跌趨勢；(ii) 貴集團當前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i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誠如本函件上文「5.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iv)根據吾等對下文「市場可比分析」一節所詳述的可比分析的評估，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v)吾等認為，鄭氏兄弟及李鴻江先生作為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其於Alliance Holding的股權）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並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以期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交易量及流動性

表2：交易流動性分析

	月／期內 的交易日數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 的平均每日 股份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2023年				
5月（自2023年 5月12日起）	13	90,769	0.0068%	0.0152%
6月	21	100,143	0.0075%	0.0167%
7月	20	69,750	0.0052%	0.0117%
8月	23	80,478	0.0061%	0.0135%
9月	19	169,368	0.0127%	0.0283%
10月	20	42,850	0.0032%	0.0072%
11月	22	155,818	0.0117%	0.0261%
12月	19	65,842	0.0050%	0.0110%
2024年				
1月	22	8,500	0.0006%	0.0014%
2月	19	112,263	0.0084%	0.0188%
3月	20	7,000	0.0005%	0.0012%
4月	20	165,300	0.0124%	0.0276%
5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8	472,750	0.0356%	0.0790%
最低	8	7,000	0.0005%	0.0012%
最高	23	472,750	0.0356%	0.0790%
平均數	19	118,526	0.0089%	0.019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於2023年5月12日開始並於2024年5月13日結束。
2. 按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就股份的流動性而言，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各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2024年3月的約7,000股股份至2024年5月的約472,750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5%至0.0356%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012%至0.0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極低，所有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均低於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有限的交易流動性及低交易量對 貴公司尋求替代融資選項（如在不提供可觀的激勵措施（包括大量配售／包銷費及／或相對於股份現行市價的發行價折讓）的情況下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造成重大障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為更具吸引力的付款金額結算融資方式，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市場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及識別可比交易清單：(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停牌達三個月或以上（即長期停牌）的公司；及(ii)於2023年5月12日直至2024年5月1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比期間」，即訂立認購協議前十二個月）已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或重組計劃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且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乃用於貸款／債務資本化（「可比交易」）發佈公佈的公司。

獨立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項下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甚或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吾等尚未對可比交易項下各公司各自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就此而言，吾等已識別可比期間的合共四項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可比期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且識別的可比交易數目可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就相關交易採取的一般市場做法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為基於所述標準進行的相關可比股份發行的完整及詳盡清單，且足以用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 (折讓) (附註)		
			於相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收市價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5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1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概約百分比
2024年3月18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 股有限公司	1280	(31.37)%	(31.64)%	(30.97)%
2024年3月7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 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相同	1.42%	1.54%
2023年9月7日	大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80	(35.48)%	(40.48)%	(43.50)%
2023年8月31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相同	0.65%	/
		最低	(35.48)%	(40.48)%	(43.50)%
		最高	0.00%	1.42%	1.54%
		平均數	(16.71)%	(17.51)%	(24.31)%
		中位數	(15.69)%	(15.50)%	(30.97)%
	貴公司		(5.17)%	(15.77)%	(21.0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比交易項下各公司的相關已發佈公佈。

與可比交易的價格比較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即可比交易的相應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的認購價介乎折讓約35.48%至無溢價／折讓(「市場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較可比交易相關公佈日期各自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71%及約15.69%。

此外，可比交易的認購價介乎折讓約40.48%至溢價約1.42%，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較可比交易相關公佈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51%及約15.50% (「5日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可比交易相關公佈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10日範圍**」)而言,可比交易的相應認購價介乎折讓約43.50%至溢價1.54%,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較可比交易相關公佈日期各自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31%及約30.97%。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比交易;
- (ii) 認購價較各公司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略高於可比交易所涉各公司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中位數,但低於其平均數;及
- (iii) 認購價較各公司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比交易所涉各公司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且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局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攤薄影響(即由約45.01%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7.38%),考慮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認購事項可在不耗盡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免除其部分現有貸款;(ii)認購事項的結果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立即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iii)上文所述缺乏替代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付款金額將抵銷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將全部獲確認為 貴公司股權，這進而將擴大資本基礎，降低負債水平，並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和除以總權益）約為202.8%。由於完成後付款金額將資本化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且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權益將擴大，預期認購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2
	實益擁有人	119,935,060	9.02%	3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2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2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2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28,977,000股計算。
- (2)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先生個人亦於119,935,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Alliance Holding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Alliance Holding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實益擁有人	28	28%
鄭育雙	實益擁有人	28	28%
鄭育煥	實益擁有人	28	28%
李鴻江	實益擁有人	16	16%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的服務合約、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刊登：

- (1) 認購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及
- (3)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使其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 2024年6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
- (4)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62 6896。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位成員，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執行董事，李鴻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標、郭麗及鍾有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